

证券代码：872584

证券简称：大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 月 1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

首席合伙人：汪和俊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3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9,114.61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114.6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582.4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27	医药制造业
—	—
—	—
—	—
—	—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4	制造业
F51	批发和零售业
E48	建筑业
C39	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0 万元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57 万元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77.90 万元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1.00 万元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.90 万元。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1.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因同一事项同时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涛，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0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宝春，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吴林霞，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2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审计报告情况：3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